

德国民法典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
台大法学基金会

编译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7-184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民法典/台湾大学法律学院, 台大法学基金会编译.—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301-28011-9

I. ①德... II. ①台... ②台... III. ①民法—法典—德国 IV. ①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1220号

版权声明: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公司(Taiwan)授权出版发行

德国民法(上、下)—总则编、债编、物权编、亲属编、继承编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台大法学基金会编译, 2016年10月版

书 名	德国民法典 Deguo Minfadian
著作责任者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 台大法学基金会 编译
责任编辑	田 鹤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011-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117788
印刷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毫米 × 1230毫米 55.875印张 2324千字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8.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
外国法编译委员会

1965年5月初版

编译委员

梅仲协 蔡章麟 洪迺欣

刘甲一 戴炎辉 韩忠谟

编辑

柯芳枝 杨崇森

助理编辑

陈富美 廖义男

2016年修订第二版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
台大法学基金会
德国民法编译委员会（按姓氏笔划排列）

陈自强 谢铭洋 詹森林 蔡明诚 戴东雄

推荐序一



德国民法之中文翻译，在1965年5月，由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研究所编译出版，是法律界的大事。当时^{岳生}有幸在研究法学之初，得以亲见法学前辈翻译工作之用心付出。在往德国留学前，经韩忠谟老师叮嘱研习德国民法。嗣因研究重心倾向于公法，返国后，深感有辜负韩老师之教诲及期望，一直耿耿于怀。事隔五十余年，乐见年轻法学同仁不辞辛劳，完成德国民法翻译之修订版，并由台湾大学法律学院及台大法学基金会合作发行，委由元照出版公司出版，或许可以一偿向来想协助推展德国民法研究之夙愿。

台大基金会成立至今，经林敏生、蔡宏图及陈传岳等董事长及历任董事支持与资助法学研究及教育工作推展，不遗余力，已见成效。本翻译之修订计划，自陈前董事长传岳律师任内开始规划及进行翻译事务，在^{岳生}担任董事长期间，一本基金会设立之初衷，延续诸位董事长、董事及同仁之理念及志业，于德国民法翻译修订之完成出版之际，受邀写序，深感荣幸！

台湾地区以外的法律之翻译，对于比较法的研习，是件重要的事。早在一百多年前（1907年），“司法院”前院长王宠惠博士赴德国柏林参加比较法学会时，深被1900年1月1日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所吸引，发觉当时该法已出版四本法文、一本西班牙文、一本意大利文及两本日文之译本，却尚未有英译本问世，因此引起其注意与兴趣，自动自发着手进行英译的工作。1907年8月1日，其在柏林夏洛特堡（Charlottenburg, Berlin）写序，并于伦敦出版（London: Stevens and Sons, Ltd.），是当代第一本德国民法的英译本，受到高度评价，并成为英美人士研究德国民法的重

要参考文献。法学前辈对于德国民法的重视及研究精神，值得吾人之景仰及学习。

在比较法研究，欧陆法系之民法，在拿破仑民法典之后，首推《德国民法典》最具代表性，包括台湾地区在内的东亚民法，不论在法律用语及基本原理原则，受德国民法影响者甚多，惟因德语学习不易，且如何精准掌握德文法律用语更属不易，岳生极为感佩法学前辈在五十多年前信息较为封闭的年代，翻译德国民法，并成为中译本之中，被认为较为精准的代表性之译本。五十多年后，法学同仁完成本次翻译修订，在法学前辈已奠定的优异基础上，延续翻译之增订工作，诚属值得道贺及肯定的大事！

要完成德国民法之翻译，其需投入人力及时间相当多，在此非常感谢不辞辛劳之翻译同仁及出钱出力的系友。特别是感谢“司法院”前大法官并为副院长谢在全与诸位热心系友默默付出，捐赠本次修订之翻译经费，使本翻译修订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有关参与翻译工作之同仁，亦是本次修订之重要推手，如无他（她）们的参与翻译，本书将无法出版。相关热心人士的大名，在本计划修订总主持人蔡明诚教授之序言业已指明，对其贡献，恕我不以一一列名，但借此同表最高的敬意与谢意！同时，亦应感谢元照出版公司愿意协助发行本书，并不惜成本，以最好的出版品质发行本书，对其支持法学出版之精神，特表崇敬之意！

最后，期待台湾地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关心德国民法之诸位先进能继续支持后续翻译修订计划，借以提升比较民法之研究水平！由于社会变迁迅速，德国民法修订频繁，期望法学同仁能继续支持未来新的修订工作，让德国法学研究得以持续发扬光大，以提升比较法学研究水平及增进法治的发展。

台大法学基金会董事长

翁岳生 谨识

2016年8月1日

推荐序二



德国法制对于台湾地区民法的发展极具特殊的影响力。于清朝末年及由孙中山先生所创建的中华民国推动的法制改革运动上，除参酌法国民法典的体系之外，德国法制也是另一个重要的根基。自20世纪以降，越来越多的台湾地区法律学者前往德国接受法学教育或从事法律专业进修。这当中也有许多人会接受1925年所创立的德国学术交流总署（DAAD）的奖学金资助。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德国各大学中就读的台湾新生代科学家人数更为增加。其中更有许多学人在取得德国大学所授予的博士学位后，返回台湾贡献所学。

此后，当地的法学界也就一直对德国各方面的发展保持着高度的关心。尤其是台湾大学法律学系，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进行一项非常重要的翻译计划。其目标是将德国民法（BGB）的五编内容翻译成精确的法学专业中文。而该翻译非凡的成就也受到中文法学界长期以来的肯定。特别是在此译本的基础上，当地的法学家及法学后进得以在过去数十年间，对德国民法进行深入的探讨。

惟自20世纪60年代以后，因为德国社会生活形态的改变，使得德国民法也必须大幅度并持续因应此情事而改变。因此对当年所翻译的德国民法，再次翻译修正之需求，显得刻不容缓。出身台湾大学而在德国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的教授，几乎占了该校法学院教授人数的1/3。其中多位是民法学者，决定共同承担这个任务。其中几位教授，亦曾获得德国学术交流总署的奖学金资助。

他们在短短的两年期间内，完成了这部修正后的新版德国民法翻译本的工作。这部作品见证了台湾地区 and 德国民法学界之间长期及丰硕的合作成果。这部翻译本

也可视为德国与东亚地区在法学领域成功进行学术交流的记录。德国学术交流总署亦在此扮演了重要的推手。

我们可以期待继续坚持且深化的如此发展。在此，也要特别感谢戴东雄教授。这部新版德国民法特别彰显出他对促进台湾地区与德国双方法学专业合作长年不懈的付出。

希望这些民法学者间的对话，能在今后持续推动台湾地区与德国双方之间的和睦及福祉的维持。

德国学术交流总署副主席

Max G. Huber

DAAD

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
Dienst German Academic Exchange Service

Grußwort VP Prof. Huber für
Neuübersetzung des BGB ins Chinesische
Hrsg. Von Prof. Dr. Tong-schung Tai

Zum Geleit

Die Entwicklung des Zivilrechtes in China stand unter besonderer Beeinflussung des deutschen Rechts. Es war neben den Systematiken des französischen Code Civil eine der wesentlichen Grundlagen der chinesischen Rechtsreform nach dem Ende des Kaiserreiches der Qing und der Gründung der Republik China durch Sun Yat-sen. Seit Beginn des 20. Jahrhundert begaben sich daher zunehmend chinesische Forscher und Forscherinnen nach Deutschland, um ihr juristisches Fachwissen zu vertiefen oder sich in Deutschland juristisch ausbilden zu lassen. Viele von diesen waren Stipendiaten und Stipendiatinnen des DAAD, der 1925 gegründet worden war. Besonders nach dem 2. Weltkrieg nahm die Zahl der an deutschen Hochschulen ausgebildeten chinesischen Nachwuchswissenschaftler und -wissenschaftlerinnen zu. Viele von ihnen kehrten nach der Promotion an einer deutschen Universität nach Taiwan zurück.

Dort hat die Rechtswissenschaft seither mit wachsendem Interesse die Entwicklungen in Deutschland verfolgt. Insbesondere die juristische Fakultät d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egann bereits in den 1960er Jahren mit einem außerordentlich wichtigen Übersetzungsprojekt. Das Ziel, die 5 Bände des BGB in die aktuelle chinesische Fachsprache zu übersetzen, wurde mit großem Erfolg und nachhaltiger Anerkennung durch die chinesische Fachwissenschaft erreicht. Nicht zuletzt auf der Basis dieser grundlegenden Übersetzung konnten

Rechtswissenschaftler und –wissenschaftlerinnen sowie der akademische Nachwuchs sich in den vergangenen Jahrzehnten mit dem deutschen Zivilrecht intensiv befassen.

Seit den 1960er Jahren jedoch erforderten die rasanten Veränderungen des gesellschaftlichen Alltags auch fortlaufende und inzwischen sehr umfangliche Anpassungen und Änderungen des Zivilrechts in Deutschland. Entsprechend wurde auch eine Überarbeitung der damaligen Übersetzung des deutschen BGB zunehmend notwendig. Viele der in Deutschland promovierten Zivilrechtler d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fast ein Drittel der gesamten Professorenschaft der juristischen Fakultät – fanden sich zu dieser großen Aufgabe zusammen. Viele von ihnen waren Stipendiaten und Stipendiatinnen des DAAD.

Im Laufe von nur 2 Jahren konnte eine aktualisierte und verbesserte Übersetzung des BGB vorgelegt werden. Sie bezeugt die langjährige und fruchtbare Zusammenarbeit zwischen der Zivilrechtswissenschaft in Deutschland und auf Taiwan. Zugleich ist sie ein beredetes Dokument für den erfolgreichen akademischen Austausch mit Ostasien auf dem Gebiet der Rechtswissenschaft, zu dem der Deutsche Akademische Austauschdienst erheblich beitragen konnte.

Wir hoffen, dass diese Entwicklung sich weiter verfestigt und vertieft. Ein besonderer Dank gilt an dieser Stelle Herrn Prof. Dr. Tong-schung Tai, dessen langjähriges unermüdliches Engagement um die bilaterale fachliche Zusammenarbeit auch die nun vorliegende Neubearbeitung der chinesischen Übersetzung des BGB markant bezeugt.

Möge der Dialog der Zivilrechtler in Gegenwart und Zukunft zum Erhalt des Friedens und des Wohlstandes hien wie drüben beitragen.

Max G. Huber

Vize-Präsident des Deutschen Akademischen Austauschdienstes

第二版序



德国现行施行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or BGB, Civil Code of Germany），源自1881年开始编撰，于1896年公布，1900年1月1日生效，历经德意志帝国时期、魏玛共和时期、纳粹极权统治、两德分裂与统一，施行至今。其参酌罗马传统法及《法国民法典》之经验，但采取五编制，将民事法律关系之主体（自然人及法人）、法律行为及时效等规定于独立成编之总则编，债之关系列于物权编之前，因而为民法典之形式及内容自创一格，成为欧陆法系民法典代表立法体例。其立法体例，亦影响日本、泰国、韩国、希腊及台湾地区等民法典之制定。

《德国民法典》翻译中文版本，坊间已有不少版本。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翻译《德国民法典》，于1965年5月印行之版本，以当时物资不丰、资讯不甚流通之年代，能有如此具有代表且权威之德国民法中译本，诚属于台湾地区民法学之经典参考著作，亦为翻译台湾地区以外法规树立典范。

从1965年迄今，社会变迁迅速，德国因应社会需要，民法条文修正，为数甚巨，诸如20世纪60年代与20世纪70年代一连串之亲属法修正、定型化契约条款之引进、1992年成年人监护之删除、2002年之债法现代化以及2004年促进同居伴侣权益之改革等，近来又受欧盟指令影响，债编通则、各则变动频繁，更动之条文以数百计，不得需要重新修订前述德国民法翻译。惟本书之修订工作，比想象中还难，除仰赖经费支应外，需要甚多人力之投入，从事重新比较新旧翻译、翻译新条文及编修条文之对照等工作。因此，在此全新修订版本发行前，应对于参与本书之原先法学前辈，致上最崇高之敬意！我们重新修订本书，是为其能重新应市，期待法学前辈之翻译德国民法传世之本意及精神，得以延续，影响后世。

对于“司法院”谢在全前副院长、林政宪律师、元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培秩

前董事长与林东和副总经理等)、郑洋一律师、李圣隆律师等法学先进之捐款,是本书修订之重要推手,特别是法律学系系友“司法院”谢在全前副院长不断关心及勉励,使本书得以顺利完成,特此致谢,以示不忘。

本书之出版,除台大法律学院同仁协助外,对于台大法学基金会“司法院”前院长翁岳生董事长及前董事长陈传岳律师在本书修订出版过程中全力支持及持续不断勉励,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谨致谢忱!

最后,对于参与本书修订工作之翻译同仁,本校前法学院院长戴东雄大法官重新修订德国民法之简介,总则编主持人为谢铭洋教授及协助同仁王怡苹副教授,债编通论主持人为陈自强教授及协助同仁林易典教授,债编各论主持人为詹森林教授及协助同仁唐采苹、颜佑紘、赵书郁、李佳芳、林宗颖,物权编主持人兼本计划总主持人为蔡明诚教授,亲属编及继承编主持人为戴东雄大法官及协助同仁为戴瑀如副教授、刘家豪。总校对团队为朱子元、胡叔伶、简婕、张豫芊、顾荃、王晨桓,与协助对照表及索引编辑同仁曾子晴、赵伟智、吴翰升、王天怡、谢达文,对本书修订工作之完成贡献卓著,使本书原先翻译德国民法之本意及精神得延续之功臣,略叙数语,以励来兹。

本书中文简体版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法学院王洪亮教授、王萍博士以及郑灿同学的大力支持,也一并以示感谢!

蔡明诚

谨识

例 言

一、本书译述德国现行民法典（至2016年5月24日），条文排列格式采德中对照，内容共分为序言、目录、缩写说明、各编翻译、条文对照表、专有词汇索引表，俾读者得于德文、中文间，相互参照。

二、除《德国民法典》全部条文，尚包含《德国地上权条例》（至2013年10月1日）。

三、编排体例，由大至小，分别为编（Buch）、章（Abschnitt）、节（Titel）、款（Unterstitel）、目（Kapitel）及次目（Unterkapitel）。个别条文之编辑上，由大至小为条（Paragraf，德文以“§”代表）、款（Absatz，德文以“(1)”代表，中文以“1”代表）、项（Nummer，中文以“1.”代表）。本翻译另就各条、款、项中各段（Satz）标记号码“1”“2”等，均上标于各段之首。

四、本书注释以“a”“b”“c”……等表明其次序，置于翻译条文之下。注释中引用参考德国法律条文时，如仅标明“第某某条”，则系指《德国民法典》而言。至德国民法以外之法律；德国民事诉讼法，以简称《民事诉讼法》代之；德国民法施行法，以《民法施行法》代之。引用台湾地区“民法”条文，则简称“台民”。

五、本书所译德国民法条文，以至2016年5月24日有效为限，其已删除或废止者，仅标明条号或项号。

六、本书注释引用德文文献时，采用德国法学期刊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引注格式（2011年11月1日版）；引用中文文献时，采用《台大法学论丛》引注格式（2012年9月版）。

七、本书翻译《德国民法典》条文，力求不失原文意趣，并尽量使译文适合台湾地区法律用语，故直译与意译皆酌量采用。

德国民法总简介

戴东雄 修订

一、日耳曼民族与日耳曼法的特色

(一) 日耳曼部族的形成

日耳曼民族之名，取自于罗马人之命名Germanen，在语言学上，其属于欧洲共同始祖Indo-Arier 之一支，经数千年分化而形成。其始祖居住于斯堪地纳维亚半岛(Skandinavier)的南端，而过鱼牧生活。至铜器时代，日耳曼人开始分裂为两支。其一支仍盘据于北欧半岛之原地未动，而被称为北日耳曼人。另一支于公元前2世纪向中欧、南欧移动，而分裂为东日耳曼人与西日耳曼人。他们的分界大体以Oder河与Neisse河为主。河之东岸居住东日耳曼人，河之西岸为西日耳曼人栖身之地。移居于中欧与南欧之东、西日耳曼民族，在政治上并无统一，也没有共同适用之法律，但他们有语言、宗教、文化及人种等共通之处，而总称为日耳曼民族。

公元前1世纪，当罗马国家的国势达到最高峰时，与逐渐南下的日耳曼民族开始接触，两民族系以莱茵河(Rein)与多瑙河(Donau)为界线。其后日耳曼民族的势力渐强，屡次越界罗马国家之防线，而使罗马人民饱受生命、财产安全上之威胁。不久东方的匈奴遭受中国东汉兵马的追逐后，朝向东欧、中欧日耳曼民族盘据的地区逃窜。日耳曼民族受匈奴迁移的压力，东日耳曼民族在黑海北岸停留短暂的时间后，于公元343年起，发生日耳曼民族之大举南下，此即所称之“蛮族大迁移”。此一迁移，迫使日耳曼民族从小部落(Cvitas)合并成大部族(Stamm)，而与罗马国家发生正面冲突，开启两民族间长期武力对抗与文化交流的局面。公元4世纪末年，两民族维持了一段不短的和平时期。此期间两民族彼此来往频繁，加以文物制度相互交流，使日耳曼民族初次深深体会到罗马文明的精湛。其后日耳曼民族势力继续增强，其军队以蚕食鲸吞的方法，侵入西罗马国家之领土，纷纷建立部族国家。至5世纪初期，所有西罗马国家的省份，实际上相继陷入日耳曼各部族国家的手中。东日耳曼部族国家有Vandalen、Est-Goten、West-Goten、Burgund等。西日耳曼部

族国家有Langobarden、Alemannen、Bayern、Sachsen、Thuringen、Franken等。这些部族国家有其自己的部族法(Stammrecht)，各部族法的内容，固多相似，但亦有相异之处。在公元5世纪至9世纪之间，其互异之点，益见显著，因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所谓民族法(Volksrecht)，即如lex Salica、lex Alamannorum、lex Thuringorum、lex Saxonium等。

(二) 法兰克(Franken)帝国的建立

在西罗马国家领土内建立部族国家之东、西日耳曼民族中，最值得重视的，要推Franken王国。Franken(法兰克)部族为西日耳曼人，于公元三世纪中叶，已居住于莱茵河下游。公元350年组成“莱茵河法兰克部族王国”，并建都于科隆城(Köln)。约5世纪初，法兰克王国势力渐强，至国王Chlodowech(公元481年—511年)即位后，正式建立法兰克大帝国于Tournai城。因国王英明，并领导有方，且改信仰基督教，受到法国地区居住人民的欢迎。其后法兰克王国的国力大增，其他日耳曼部族国家，如Westgoten、Aemannen、Tueringen、Burgund等，均一一被其所征服。法兰克王国传位至Karl Martell皇帝(公元714年—740年)时，Pippin以宫相(Hausmeier)地位，支配帝国之实权后，废除Merowinger王朝，自己僭位称帝，而创立了历史有名的Karolinger王朝。公元751年Pippin僭位时，因获得当时教皇的支持，而得以称帝，Pippin为答谢教会的支持，宣布全国境内之人民，无论日耳曼民族或异教民族，均应皈依基督教，而奠定中世纪发展成教会国家的基础。Pippin之子Karl(查理)大帝继承皇位(公元768年—814年)后，于公元774年攻打Langobarden部族王国成功后，继而征服Sachsen部族王国，最后出兵击败Bayern部族王国。至此日耳曼民族在法兰克帝国的领导下，归于统一。Karl大帝的大一统帝国，维持至公元843年的Verdun和约。依该和约，法兰克帝国分裂为三：其一，Ludwig der Deutsche国王保有东部帝国领土；其二，Karl der Kahle国王得到帝国西部领土；其三，Lothar国王统治帝国中部及保有皇帝名位。法兰克帝国传至Karl三世之手时，又复归统一，但仅维持短暂而已。Karl三世于公元887年为东法兰克王国所取代时，帝国又告分裂。此时五国分疆而治：即东法兰克王国、西法兰克王国、上Burgund王国、下Burgund王国及意大利中部王国。东、西法兰克王国为后世德国与法国的雏形。因此自公元887年，Arnulf von Kärnten被拥立为德意志国王后，法兰克帝国正式瓦解，而德意志王国，从而兴起。

总之，在法兰克帝国之统治之下，日耳曼民族、罗马文化及基督教信仰结合成一体，而奠定日后欧洲文明，尤其成为德国法律发展的基础，其对德国民法的日后编纂，有重大的影响。

(三) 日耳曼固有法之特色

日耳曼部族在东法兰克地区，于公元887年建立德意志王国后，基于民族的共同性，逐渐表现日耳曼部族特有的法意识(Rechtbewusstsein) 和法律生活(Rechtsleben)。日耳曼人非单一部族，但因该多数部族在血统、语言、宗教、文化以及生活习惯有密切关系，因而其各部族的法规范也表现若干共同的特性。日耳曼人以农立国。农村社会以家族(Familie)、氏族(Sippe)或部族(Stamm)为中心的共同生活体。家族、氏族或部族的结合，受天然地域及自然血统的限制，形成生活上之单一一体，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十足表现自给自足的经济生活。在此单一一体的生活型态中，日耳曼法的规范表现不成文的习惯法、团体的义务法及公法与私法不区分的特色。

1. 就不成文的习惯法来说，日耳曼人最古老的法规范称为“民族法”(Volksrecht)，此规范系因袭传统的日常生活习惯，日积月累形成。从而日耳曼法非立法者权威的制定法(Gesetzesrecht)，而是自律的社会秩序。其不仅存在于各个人民的良知，同时也是全民的确信。此渊源于代代相传的伦常习俗，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Savigny别称此为民族精神(Volksgeist)。法律对日耳曼人来说，因缺少文字记载，而利用口头传授于后世。为便于记忆，以押韵或特殊成语来呈现。例如Bürgen soll man würgen(保证人令人摆布)。依日耳曼古法，保证人非单纯的补充主债务之债务人，而是与主债务人并列，而各自对债权人负完全责任，保证人并无先诉抗辩权。因此债权人无须先向主债务人请求，而得向保证人请求清偿。此表示保证人随时应受债权人请求清偿之义务。又如Was die Fackel zehrt, ist Fahrnis(凡能为火炬所燃烧者，为动产)。依日耳曼古法，动产的概念是不妨害该物的经济价值而能移动的物体。因此固定在地面上的建筑物，应列入不动产的概念，但木造房屋能为火炬所燃烧，故不列入不动产，而属于动产。

2. 就团体的义务法来说，日耳曼法不是建立于个人主义之权利上，而是建立于团体主义之义务上。从而各个人非权利主体的人格者，为自己的利益而存在；却是为团体秩序的一份子，甚至为神灵所创设和平秩序而生存。诚如萨克森法典(Sachsen Spiegel)前言所说：“神灵无所不是。”因此神灵所创设的和平秩序，人民有绝对服从的义务。日耳曼人民生活的价值在求全体的自由与和平，尤其忠于团体的荣誉高于其他一切。单一的个人无法独立存在，他必须依附于家族、氏族或部族团体而生存，尤其受各种军事同盟团体的保护而生活。例如氏族的一员受他人或他氏族无理的侵害财产、身体或生命时，该侵害不仅为个人的损失，更重要的是对于氏族团体名誉的污辱。因此同氏族的成员均有复仇的义务(Fehde)，而不能袖手旁

观。同时加害人也非孤立的个人，而尚有其氏族团体做后盾，且有声援的义务。于是所谓“复仇”成为两氏族或两部族的武力冲突，十足表现团体性的义务法。

3. 就日耳曼法不分公法与私法来说，最初的日耳曼法系私法与公法合而为一的规范，即不论规律相邻间之个人关系，或国王与人民间的信托关系，均不加以区别，而采同一方法的规律。日耳曼法从私法来说，可谓私法公法化。其私法的内容，不得任意约定财产或身分关系，尤其土地所有权或继承财产均以社会团体之精神为出发点而加以规范。从而个人无高度人格权，而受团体义务的拘束。从公法的角度而言，日耳曼法亦可说是公法私法化。从而不仅普通的财产权，而且富有社会团体性质的公法权利，均可成为世袭的目标(patrimoniales Recht)，即如政治统治权、诉讼裁判权或官职等，被视为私法上的财产权，而得为继承、让与或质押的标的。

总之，自德意志王国建立后，该国所适用的私法，大体多有赖于由生活经验所形成的习惯法，而旧时的民族法(Volksrecht)逐渐衰退。至11世纪以来，民族法为日耳曼人所遗忘，而部族法反而日见兴盛，其适用范围也常有所变动。受统治领土之因素，从部族法逐渐形成地域性的法律，而地域法因封建领域的大小，又区分为不同的地方法。除地方法之外，尚有因封土、宅第、徭役的身份上的法规。凡隶属于封土、宅第或徭役之人，固不能自外于地方法的规范，但是种种有关特殊身份的法规，也不能不遵守。又生活于城市的人，其生活习性不同于农村。此基于自由经济，以货币交易为主，并适用城市法等，而使德国法的适用错综复杂，又不统一。此特性与当时的罗马法相比，甚觉落后，而种下继受罗马法的远因。

(四) 中世纪日耳曼法典的编纂

德意志王国至13世纪时，有所谓“法典编纂运动”。此编纂非政府的立法，而是私人的著述，大体都是当时地方法、封土法、城市法等归纳比较，以示其共通性。当时有萨克森的陪审官Eike von Repkow，在公元1220年至1235年之间，著述一部萨克森法典(Sachsenspiegel)，此为中世纪德国最有名的部族法典。作者在该法典前言指出：“这些法律不是由我想出来的，而是由别人所带来的，也就是我们的祖先所传下来的。我仅将其加以保存，以便其不会消失或被误解。”他编纂这部法典没有借助于任何前代的法典。他完全凭自公元1209年至1233年在其担任陪审官期间之实务经验，将该部族留传下来的习惯法加以收集整理。他期望日耳曼的萨克森民族也拥有自己的一部权威，正如罗马人的罗马法大全，所以他以拉丁文撰写，期望一般民众都能了解。这部法典乃纯粹日耳曼部族法典，但仍援用了罗马法少数个别法条。例如该法典Landrecht第二章第六十三节第1条规定：“妇女不得诉讼。”此规定源于Calefurnia判例而成立。而该判例系出自于罗马法大全的学说汇纂(digesta)。